

关于大肠癌手术后复发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

治疗方案编号：1803-1

| | |
|---------------------|---|
| 治疗方案 | 关于大肠癌手术后复发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3-1 |
| 对象 | 不适合再次手术的大肠癌术后骨盆复发 |
| 治疗方法 | 总剂量 73.6Gy (RBE) /16 次/4 周 |
| 适合治疗的对象 (病状和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 PET 等图像诊断、肿瘤指标上升等临床指标被诊断为原发性大肠癌手术后骨盆复发。 2. 有可以用 CT、MRI、PET 评估的病变。 3. 不适合切除治愈或者患者拒绝手术的情况下。 4. 没有消化管浸润。肿瘤与消化管邻接时中间可插入隔离物或者重粒子线治疗后邻接的消化管可切除的。 5. Performance Status (ECOG) 0-2。 6.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本人已签署书面同意书。 7. 由专家会诊判断为适合重粒子线治疗的。 |
| 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病状和条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靶区最大直径超过 15cm。 2. 正在接受化疗或化疗结束尚未满 2 周的。 3. 该照射部位有放射线治疗的既往经历（包括初次手术时术前照射、术后照射） 4. 有膀胱或尿道浸润。 5. 有无法控制的远端转移。 6. 在其他脏器有活跃性的多发性癌症。 但是，被诊断为通过根治治疗可治愈的或有可能治愈的除外。 7. 在照射部位有创伤和活跃性的难治性感染、炎症疾患的。 8. 由于医学、心理学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适合时。 |